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, Ministry of Finance

納稅者權利保護官，納保協助沒煩惱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鑑於稅捐法令龐雜繁複，為落實徵納雙方實質地位平等，稅捐稽徵機關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(以下簡稱納保法)第20條規定，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(以下簡稱納保官)，提供納稅者下列協助：稅捐爭議之溝通協調、權益侵害之申訴陳情及行政救濟之諮詢協助。

該局說明，目前該局設置主任納保官1名及納保官17名，分別配置於總局、分局及稽徵所。納稅者可以書面或言詞等方式申請協助，亦可委任代理人出具委任書代為申請，納保官於受理申請後，將秉持納稅者權利保護及服務精神，提供納稅者適切協助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君經營麵店小吃攤，屬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，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自109年2月起於該巷弄實施道路拓寬公共工程，施工期間交通管制，行人出入不便，營業收入大受影響，向納保官申請協助。經納保官瞭解案情後，考量該施工情形發生於原查定之後，建議權責單位重新審酌實際營業狀況，即時適切調整。經權責單位派員實地勘查後，認為小吃店人潮稀落及營業額降低之情形屬實，因此調減甲君自施工日起至實際完工日止每月查定銷售額，並另函通知同屬設籍該巷道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其他營業人，調降施工期間查定銷售額，以維權益。

該局呼籲，有關納保官設置情形及申請資料，公告於該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，納稅者可至該專區查詢及善加利用！該局未來亦將持續進行宣導，使民眾更了解納保法相關措施與內容，以提供更親切便利的納保服務與資源！